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得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為原則，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辦理選課時，必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科目表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之學分數不予採計。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定之。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惟研究生修習畢業論文及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在此限。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 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及四年制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及四年制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 三、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最後一學期修習之學分數，若因學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再減少修習學分數，但最低仍不得少於五學分。
- 四、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准，不受第二、三款限制，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 五、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學生成績符合前款規定者，經系主任、所長核可並可修習碩士班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上限；所修習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數。
- 六、 體育、軍訓學分之採計依各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規定，且凡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者，可不受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限制。
- 七、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修習學期(學年)校外實習者，不得低於2學分。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否則衝堂科目均予註銷。

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部、跨制、跨系、跨所修習，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科目之學分：

一、 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

二、 選讀進修推廣部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 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 為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
2. 為必修之科目。
3. 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延修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可不受此限)。

(二) 選讀至多以三門課程為限。

三、 研究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選讀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

第六條 選讀其他系所課程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方可修習，若認定為本系所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該課程性質與學分上下限由各系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訂定。

第七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所、系、室、中心主管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連續性課程各階段可單獨承認學分。

第八條 學生加選、退選應在規定期間內依網路選課時程表自行上網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清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十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在期中考後二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若學生檢具成績等相關證明揭示其有學退危機或嚴重學習障礙，得逕由開課權責單位審核同意辦理。撤選之學分費不予退費，且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應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原為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所主管核可改修本系所、或他系所內容相近之科目，但不可跨部制或系所修習低年級課程。

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

第十二條 大學部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八人，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四人，選修人數不足且有特殊理由者，經所、系、室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附會議紀錄)確有開課必要，並於第二階段加退選後一週內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第十三條 校際相互選課，應依校際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